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圖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全球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圖購數量佔承銷總數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註)：

|           |  |
|-----------|--|
| 發行總額      | 新台幣貳億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 票面利率      | 0%   |
| 發行期間      | 3年   |
| 轉換價格      | 以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
|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
| 轉換價格重設    | 無  |
| 公司之贖回權    | 1.自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40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br>2.自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                             |
|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 | 無  |
| 還本方式      |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 轉換凍結期     | 1個月  |
| 其他        | 請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註：本轉換債實際發行條件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2,000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300張，佔承銷總數15%。

(四)提出詢價圖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圖購數量1,700張，佔承銷總數85%。

-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圖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還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圖購處理費。

- 四、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以下簡稱「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 (02)8789-8888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 (02)2326-9888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 (02)2382-3206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02)2718-1234 |

五、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圖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115%。

(二)發行價格：本債券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之前1、3、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5%為計算依據。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圖購期間完畢後，由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圖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圖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七、圖購項目、圖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圖購項目：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圖購範圍為101%~115%。

(二)圖購方式及場所：圖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圖購單後，直接將圖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圖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圖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圖購。

(三)圖購期間：自103年10月21日起至103年10月22日止(下午三點三十分截止)

(四)參加圖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圖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圖購，亦僅係採探投資人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圖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圖購人於圖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 八、圖購數量：每一圖購人之最低圖購數量為1張，最高圖購數量為170張。

九、受理圖購之對象：

(一)圖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  |
|-----------------------------|--|
|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圖購配售：

|   |  |
|---|--|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br>(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br>(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元戎律師)                      |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圖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圖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圖購單內填寫圖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事宜。

(四)圖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圖購人實際圖購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圖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圖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圖購資料索取方式：圖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圖購處理辦法及圖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圖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                      |                  |
|----------------------|------------------|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